

附件 3

公益广告推荐函

市场监管总局广告监管司：

按照《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“党的十八大以来精品公益广告回顾展”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单位组织开展了作品征集工作，共收到作品 XX 件，经审核把关推荐作品 XX 件。我单位承诺推荐作品导向正确，具有完整、合法的著作权，不存在抄袭、借用等法律问题，不侵犯第三方名誉权、肖像权、隐私权、名称权等，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，同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用于后续宣传推广等用途。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